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投影幕布（200寸）、电动投影幕布（150寸）、上下推拉式黑板（大教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云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投影机吊架、多媒体讲台、音响系统、吸音墙面材料、布帘面料（含加工制作）、铝合金静音轨道（含吊轮、安装码等配件）、开合帘电机（含遥控器）、地台、附件及线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睿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PVC地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兰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-06-20 22:10:56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2026-06-20 22:10:56